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136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E003980_1_2311353308665.doc、104E003980_2_2311353308665.doc)

主旨：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」訂於本（104）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，請查照派員參加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，各機關觀禮人員及領獎人員合計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，提供作品參賽者優先遴派，並惠予張貼活動海報2張（另寄）。
- 二、請協助參與觀禮人員於本年7月31日前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報名（課程名稱—104年全國公教美展藝術與人文講座及展出作品欣賞；講座姓名：國立歷史博物館張譽騰館長；學習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。另為利當日報到程序流暢，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指派代表至報到處（地點：3樓逸仙放映室）統籌辦理報到事宜，並提供出席人員名單，以核實給與學習時數。
- 三、開幕典禮結束後，於報到處分送每位觀禮人員美展專輯乙冊；另於展場有書法示範揮毫、民俗技藝表演及音樂演奏



1040041364

等藝文活動，現場揮毫及手工藝作品可分贈與會來賓，歡迎觀賞索取。

四、檢附104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程序表及展覽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5-07-23
12:32:59

裝



訂

線



74